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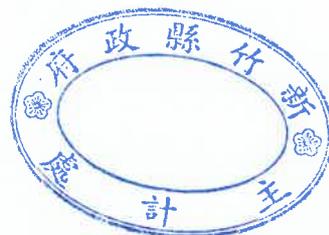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警察局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以府行法字第六一八號令發布「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時空環境變遷，依實務作法及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俾更臻周延。</p> <p>二、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年度第 20 次會議審議，且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完竣，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完成預告程序，無人提出異議。</p> <p>三、檢附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二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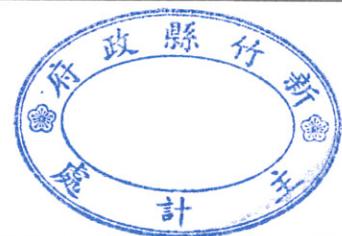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農業處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p>為辦理 109 年「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編定預算不足 31 萬 7,000 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防檢三字第 1081490351 號函(附件)辦理。</p> <p>二、本案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縣新臺幣 79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執行疫病蟲害主動調查酬金、物品及行政經費核撥支用等。</p> <p>三、茲因本案計畫經費於本府 109 年度本預算編訂額度尚不足 31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12 萬 2,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9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暨第 45、46 點規定，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科目「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p> </p>		



第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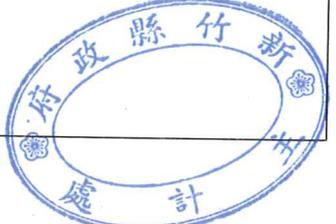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p>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之 109 年度經費補助案(以下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20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0994 號函辦理。</p> <p>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60228 號函，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府原經字第 10803388992 號函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本案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1227 號函核定前揭申請書及經費預算業務費及複丈分割費共計 20 萬 4,800 元整</p> <p>三、 茲因 109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20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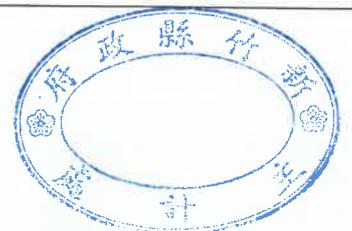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p>文化部核定本縣「藝術列車-啟航：新竹縣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縣配合款 51 萬 5,000 元，本年度預算編列尚不足新臺幣 4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縣配合款 12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藝字第 1083036932 號函辦理。</p> <p>二、本計畫案 109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171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70%)，縣配合款 51 萬 5 千元(30%)。</p> <p>三、本計畫案將辦理傳統客家及原住民表演藝術帶進校園與社區，鼓勵學生研習及體驗藝文活動，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表演藝術及學校教育資源等，透過演出活動、工作坊、夏令營及駐校教學等多元形式，啟發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培育未來藝文人才，強化落實文化扎根及地方藝文特色傳承發展。</p> <p>四、茲因 109 年度未足額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農業處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p>為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1 案經費 577 萬 4,000 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於「漁港及農路工程-修建漁港」項下辦理預算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辦理。</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總計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109 年共計 577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127 萬元）。</p> <p>三、為辦理新豐坡頭村石滬的復舊、活化古早捕魚之天然器具，教導小朋友親水及利用潮差捕魚概念，改善新豐海線觀光及親水休閒功能，擬規劃包含階梯塊石護岸、坡頭村石滬維護復舊及濱海觀光引導指標系統等石滬親水設施，以期活化新竹縣海線之發展。</p> <p>四、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577 萬 4,000 元整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漁港及農路工程-修建漁港」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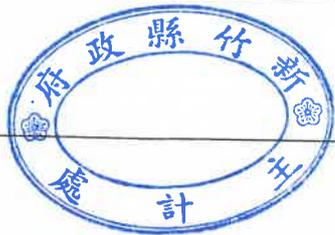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行政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併檢視條文相關用語，爰擬具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本案因事涉單純且未影響人民權益，業經縣座核可免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免辦理預告程序。</p> <p>三、檢附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由本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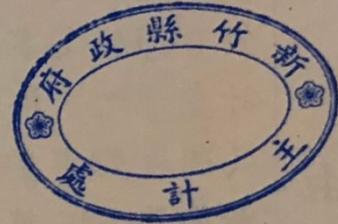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p>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中央款855萬2,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109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063623 號函辦理。</p> <p>二、 本計畫為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及早於失能前提供多元服務，降低醫療、長照之社會與家庭負擔，提供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健站照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p> <p>三、 茲因 109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本計畫中央補助 855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8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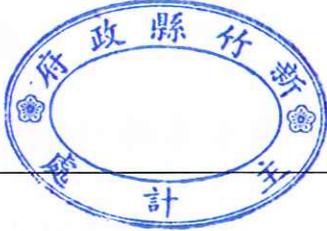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p>教育部核定本縣「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案，108 年度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45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部分墊付 178 萬元，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72346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 108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741 萬 7 千元，中央補助款 445 萬元(60%)，縣配合款 296 萬 7 千元(40%)。</p> <p>三、本案獲教育部核定為 108-111 年四年補助計畫，採一次核定、逐年補助方式辦理，主要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作為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之「中心圖書館」，以「大館帶小館」的模式，整合 13 鄉鎮市圖書館朝向特色分館概念發展，並加速圖書流通服務的普及與便利性，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及視野，打造成為具新竹在地特色的公共圖書館體系。</p> <p>四、茲因本計畫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07760B 號函，108 年度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109 年度起計畫改以納入預算方式，本案相關執行項目陸續辦結，108 年度第二期款 178 萬元未及向中央請領，因應教育部補助政策方式更動，故需至 109 年度納入預算辦理。</p> <p>五、因 109 年度本局未及編列旨案第二期款 178 萬元，建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p>		

	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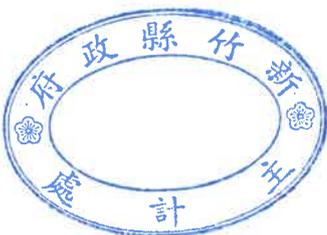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類 別	衛生類
案由	<p>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申請機構之消防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 1,49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業務費」、「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設備及投資」及「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154I 號函辦理。</p> <p>二、本府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縣衛檢字第 1085014577 號函提送「新竹縣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書」申請本案補助經費,衛生福利部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154I 號函核定前揭申請</p>		

	<p>書及經費核定表，共計新臺幣 1,497 萬 4,598 元整。</p> <p>三、茲因 109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新臺幣 1,497 萬 4,598 元整(中央款)，惠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業務費」、「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設備及投資」、「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縣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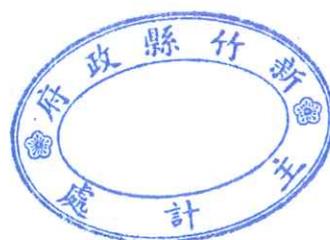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地政處	類別	地政類
案由	<p>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09 年度汰換老舊公務車輛計畫」新台幣 80 萬元整，擬請准予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 1 月 20 日竹管字第 1090002508 號函辦理。</p> <p>二、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為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擴建計畫，趕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後續拆遷戶安置配地分割等作業。爰測量人員須駕駛老舊且非四輪傳動公務車，行駛於崎嶇狹窄之山區道路十分危險，且囿於年度核編購車預算經費有限考量，旋即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提報「109 年度汰換老舊公務車輛計畫」規劃汰換購置性能較佳之四輪傳動公務車，業經該局同意補助在案。</p> <p>三、本案因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度未編列汰換公務車輛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該地所 110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1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總經費 571 萬元（中央款 525 萬元，縣配合款 46 萬元），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史料文獻」、「文教活動－圖書管理」及「文教活動－推廣工作」項下轉正。		
說明	一、 依據文化部 108 年 3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66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源字第 1083036853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經文化部二階段核定，108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 310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15 萬元，故 109 年共獲補助 525 萬元。其中經常門補助 455 萬元，資本門補助 70 萬元。 三、 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項下轉正，納入項目分列如下： （一） 新竹縣縣史館 115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縣配合款 35 萬元) 納入「文教活動－史料文獻」。 （二） 新竹縣圖書館 36 萬元(中央款 25 萬元、縣配合款 11 萬元)納入「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三） 張學良故居提升計畫等 420 萬元(中央款)納入「文教活動－推廣工作」，配合款部分由各鄉鎮公所及文化館等申請單位自行編列配合款支應。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為辦理「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1 案經費 229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及「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項下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685D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開辦費 141 萬 2,000 元、營運費 88 萬 3,000 元，共計 229 萬 5,000 元（中央款 195 萬元、縣款 34 萬 5,000 元）。</p> <p>三、為建置本縣第一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友善育兒環境，將收托 45 名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擬編列開辦費辦理室內裝潢及消防安檢等工項，另編列營運費辦理委託營運管理之勞務採購案。</p> <p>四、茲因 109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請同意 229 萬 5,000 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 款及 6 款、第 45 及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及「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項下辦理預算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